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2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 9.3.2 条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4.55 万元至-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3.40 万元到-3,313.4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目前审计机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具体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可能存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

不具备商业实质后的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所”）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尤尼泰振青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退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 1 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 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公司股票因 9.3.2 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六)公司未在第 9.3.6 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七)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八)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同意。

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或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工作触及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情况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6）。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7）。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0）。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9）。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年报审计报告》，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 年 10 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华泽”）向公司无条件债务豁免 9,00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资本公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末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 万元。本事项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能否增厚 2023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对公司净资产等影响最终以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最终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所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预审计情况专项说明》。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1,600.00 万元至 12,60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3 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10,600.00 万元至 11,3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4.55 万元至-3,224.55 万元；预计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113.40 万元到-3,313.40 万元；预

计公司 2023 年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512.73 万元至 4,312.73 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预测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度报告为准。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所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尤尼泰振青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公司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6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